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友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

相 對 人 石鎮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之113 年度中簡字第2165號裁定提起抗告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
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因契約
涉訟」，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凡
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解除、
撤銷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
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
之；又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
行地為限，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
為之，均無不可，倘若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
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，各該履行地之
法院亦皆有管轄權。再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
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以來，相對人向抗告
人訂貨（窗簾買賣），最先由抗告人親自送貨取款，後自11
2年3月1日起，兩造約定抗告人送貨至台中市○○區○○000
0號2樓予相對人收受，兩造已約明債務履行地為台中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00號2樓，又抗告人係本於相對人不履行系爭合
約之約定而請求給付貨款，屬因契約而涉訟，鈞院自有管轄
權，原審逕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將本件移送予相對人戶籍

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兩造簽訂系爭窗簾買賣合約，自112年3月1日起，約定由抗告人送貨至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2樓予相對人收受貨物、給付現金貨款等節，業據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1頁、23頁、15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依抗告人起訴狀之主張，其係因相對人收受貨物後，未能履行其依系爭合約所負給付貨款之義務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買賣價金，核屬因契約涉訟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合約有約定貨款債務履行地。又系爭履行地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2樓位於本院轄區內之臺中市北屯區，是本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逕將本件移送至南投地院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8	日
		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唐敏寶			
					法官	蔡嘉裕			
					法官	王金洲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再抗告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1	日
						書記官	黃昱程		